

東海大學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6 月 2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通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為提升東海大學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職場競爭力，促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推動職場訓練，培養具業界所需專業能力之人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同意之企業（機構）實習時間和限制

一、實習時間

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可於學期中或暑期申請全職或非全職之企業（機構）實習或跨境實習。非全職實習是指一週至少上班三天或利用週六、日上班之實習；跨境實習是指實習學生取得企業（機構）的同意，可以在指定的地點（如學校或家裡）上班，無須到企業（機構）所在地上班之實習。

二、實習限制

- 1、學生須知會家長或監護人方得參與職場實習。
- 2、學生可以選修職場實習的課程，以符合本校一學期最低學分選修之限制。
- 3、選修本系開設的企業（機構）實習課程學分最多僅能占系選3學分，選修外系開設的企業（機構）實習課程學分最多僅能占畢業學分的3學分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說明

一、實習期間內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實習須滿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每一學分的實習時數須達 60 小時。
- 2、如為跨境實習，則須交付每工作天的工作內容，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認定是否滿足實習時數或天數之要求。

二、實習學生須於期中繳交至少 10 張照片(包含實習的環境、活動和同事等等，每張照片要有學生入鏡)及由這些照片合成的投影片或影片。期末須繳交至少 15 頁投影片(包含公司介紹、工作內容、實習心得等)。

三、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主管對實習學生給予評分，佔實習分數的百分之五十；另由系上授課教師核實學生已確實完成前述二項要求並評分，亦佔實習分數之百分之五十，兩項合為總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

四、學生如中途終止實習，則無法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四條 實習義務

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簽結契約書，需依照合約規範進行工作，遵守實習單位輔導員之指派。
- 二、學生實習間不應遲到或早退。
- 三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有損害本校及本系聲譽之行為。
- 四、若實習工作內容須簽署公司保密條約，則實習結束後亦須遵守。此外，公司有特殊規定亦須遵守。
- 五、學生若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，應提早一個月前告知授課教師及實習單位，不得擅離職守。若有牽涉實習學分之實習，請於學期加退選前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五條 實習訪視

企業（機構）實習授課老師得視需要訪視學生的實習狀況，相關經費由校方支出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辦法之通過、公布實施及修正

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